

宜蘭高中定期評量缺考成績處理與補考實施補充辦法

106年3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 1、 本辦法係依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 2、 期中定期評量缺考成績處理及補考實施辦法：
 1. 學生因公假、喪假、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中定期評量，需考前辦理完成請假手續，經由教務、學務處會簽，由校長核准給假，否則成績以缺考登錄。若為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例:期中定期評量當日病假，需出具醫生證明。)，亦須於假由消失隔日起或期中定期評量結束隔日起三天內辦理完成請假手續，否則成績以缺考登錄。
 2. 完成第1點所述假別者，教務處統一通知任課老師，任課老師可參酌實際情況決定是否予以自行補考，補考辦理需於定期評量後上課三天內補考完畢，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該次定期評量成績。
 3. 完成第1點所述假別，任課老師未辦理自行補考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登錄輸入-8，表示經核准假且未考，該次定期評量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個人總平均，但學期總成績需以該生該學期末缺考之定期評量平均分數計算。
- 3、 學期學業成績補考辦法：
 1. 凡本校高中學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0**條規定，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補考，本校補考類型分為統一補考與自行補考。
 2.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公假、喪假、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補考，需考前辦理完成請假手續，經由教務、學務處會簽，由校長核准給假，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若為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例:評量當日病假，需出具醫生證明。)，亦須於假由消失隔日起或補考結束隔日起三天內辦理完成請假手續，否則成績以缺考登錄。
 3. 統一補考的科目以學科必修科目為主，補考時程、座位於學期結束二週內公布，由學生自行閱覽。
 4. 自行補考之科目（如藝能科目、共同選修科目、外校選修科目等），需補考學生應自行於規定期限內與原任課老師接洽補考事宜，完成學期補考。
 5. 自行補考規定完成時限上下學期不同，上學期之補考得於下學期學期開始一週內完成，下學期之補考需於補考名單公布兩週內完成。逾期未與原任課老師接洽補考者，視同學生放棄補考申請。
 6. 若其他非學科必修及選修科目需列入統一補考科目，需於前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陳校長同意後實施。
 7. 學生應考時應穿著校服，未穿著校服者每科懲處愛校服務乙次。
 8. 學生應考時應將學生證或身份證置於桌角，以備監考人員查驗。未攜帶

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者之學生，不予進入試場考試。

9. 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而補考者，成績登錄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4、 轉學特別補考實施辦法如下：

1. 實施對象：

(1) 學年取得之學分數，未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欲轉學他校者。

(2) 因故輔導轉學，必須改變學習環境者。

2. 申請參加轉學特別補考者，必須先辦妥轉學手續，並得於每學年結束公布重讀學生名單後3天內向教務處申請參加轉學特別考試。

3. 轉學特別補考成績及格者，轉學證明書成績欄以60分計算，惟不得返原校就讀。

4. 轉學補考考試日期與學年重讀學生名單一併公佈，由學生自行閱覽後提出申請。

5. 不及格之必修科目均得申請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5、 本補充規定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